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 C 区会议中心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相关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鉴于上述，我们同意聘任刘淮松先生为公司总裁，柴永茂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冯国宽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新忠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申龙哲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许诗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涂孙红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吕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聘任柴永茂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合宇

王 钧

王 璞

2017 年 6 月 6 日